

灵经开环许批（2026）02 号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
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4 分 35.881 秒，北纬 38 度 17 分 28.874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 9 万吨防火材料。项目用地面积为 14303.99m²，总建筑面积约 15384m²，其中新建防火材料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2934m²，地上一层，局部二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2150m²，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结构。项目新增设备共计 11 套，其中混料机 3 套，高速分散机 6 套，环保除尘设备 2 套。

项目代码：2401-130169-89-01-503854。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废气（原料仓、计量仓、待混仓、成品仓、混料机、包装废气）和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废气（料仓、分散搅拌、上料废气）。

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废气：原料仓、计量仓、待混仓、成品仓、混料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上述两股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废气：料仓、分散搅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上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上述两股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及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四、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9日